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退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716 第 040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4 字 0716 第 0400 号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涵律师、刘宛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为“鸿达退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一创投行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2024年7月1日，一创投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债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决议效力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说明。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

2.现场会议

2024年7月16日上午9点30分，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

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一创投行召集，一创投行决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为：1、截至2024年7月9日（以下简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鸿达退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2、债券受托管理人即一创投行；3、公司委派的人员；4、其他重要关联方；5、见证律师。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1名，均为债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计169,75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5.11%。

经本所律师查验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以及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有权对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75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弃权 0 张。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140,28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82.64%；反对 29,47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7.36%；弃权 0 张。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147,02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86.61%；反对 0 张；弃权 22,73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3.3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75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弃权 0 张。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75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弃权 0 张。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为：同意 169,75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 0 张；弃权 0 张。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均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已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本次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退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杨晨

吴涵：吴涵

刘宛彤：刘宛彤

2024年7月16日